

证券代码：839779

证券简称：博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 (一) 召开情况

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七条：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”	第四十七条：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<b>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形式</b> 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<b>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形式</b> 通知各股东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